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亿元-2亿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4.37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33,014,11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09997% |
| 实际回购金额 | 100,000,260.9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99元/股-3.10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2025年9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01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997%，回购最高价格3.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9元/股，回购均价3.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3,014,11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拟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06,546,319 | 7.83 | 0 | 0 | 506,546,319 | 7.8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966,842,861 | 92.17 | 33,014,110 | 0 | 5,933,832,582 | 92.13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33,014,110 | 0 | 0 | 0 |
| 股份总数 | 6,473,389,180 | 100 | 33,014,110 | 0 | 6,440,378,901 | 100 |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情况，因回购期间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故本次拟注销后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根据2025年9月23日的总股本情况计算得出。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014,11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9 | -- | 2025/10/10 | 2025/10/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43,762股后，即以473,122,869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699,659.0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73,122,869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3,122,869×0.16)÷475,566,631=0.1592元/股

②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2)÷(1+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9 | -- | 2025/10/10 | 2025/10/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46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 购买金额 | 4,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90天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 购买金额 | 1,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35天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 购买金额 | 1,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62天 |

● 风险提示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万元和980万元办理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两笔现金管理于2025年9月23日到期赎回；于2025年6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办理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笔现金管理于2025年9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及产品名称 | | 产品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受托方名称 |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 470 | 91 | 1.68 | 470 | 1.97 |
| | 产品名称 | 结构性存款 | | | | | |
| 2 | 受托方名称 |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 980 | 91 | 1.68 | 980 | 4.1 |
| | 产品名称 | 结构性存款 | | | | | |
| 3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 6,000 | 92 | 2.05 | 6,000 | 30.96 |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 | | |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情况

说明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情况；或者公司理财产品发生风险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未到期赎回金额 | 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 银行理财 |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4,000万元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1.9561 | / | 4,000万元 | / | / | |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 银行理财 |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1,000万元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1.6 | / | 1,000万元 | / | / | |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保定分行 | 银行理财 |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 | 1,000万元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1.65 | / | 1,000万元 | / | / | |

四、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81,380.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06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025年9月22日，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公司”)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东变更及营业范围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持有城市运营公司100%股权。

《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557632005W

名称：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兵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第13栋2712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房地产经纪；洗车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城市公共交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36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6年3月2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元/股的130%，即3.978元/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元/股的130%，即3.978元/股，已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决定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三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鉴于目前公司发行的“嘉泽转债”尚未到期，且公司资金已有项目建设等支出安排，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25日)，若“嘉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嘉泽转债”。

(三)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均未持有“嘉泽转债”，不存在披露上述主体减持可转债计划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以2026年3月2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46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侯鹏德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98%，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72.43%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71.9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133826105H<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吉蔚娣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
|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69646211X0<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于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43%减少至71.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721.5652 | 69.70 | 17,586.9552 | 69.17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 | 2025/9/23-2025/9/24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吉蔚娣 | 669.9200 | 2.63 | 669.9200 | 2.63 | / | / |
|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3.9940 | 0.09 | 23.9940 | 0.09 | / | / |
| 合计 | 18,415.4792 | 72.43 | 18,280.8692 | 71.90 | -- |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0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高前沿二期基金进展暨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武汉市东高前沿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万元) | 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br>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
|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7月3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或“基金管理人”)、湖北夏创星火创